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昱聲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連美芬

訴訟代理人　施芸婷律師

被　　告　聲寶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峻鳴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7月29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47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兩造應於開庭2週前具狀就原告本件請求之損害賠償是否屬替代賠償，及契約因金錢給付遲延而解除者，得否請求替代賠償之事實及法律上爭議，詳為說明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三、原告應於開庭2週前提出「訂單號碼0000000」之「Proforma Invoice」已送達被告之相關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